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公設衛福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

(衛生福利部 114 年 6 月 9 日衛部綜字第 1141160789 號函備查)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部主管 10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如附表一。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為強化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前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 101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 發布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10 家，其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比率超過 50%，為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明定適用範圍。10 家財團法人依上開規定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一) 包含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等 5 家，已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事規則參考範例」，據以訂定其人事規則，並皆經原行政院衛生署完成備查，並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

表 1-1、財團法人之人事規章修正情形(5 家)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人員院外兼職要點。原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8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組織架構圖及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1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之人員聘任資格要點、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及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本部 104 年 4 月 1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員考核評估要點、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p>院外兼職要點、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與人事規則。</p> <p>6.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組織架構圖。</p> <p>7. 本部 10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人員聘任資格要點。</p> <p>8. 本部 108 年 12 月 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p> <p>9. 本部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該法人競賽及績優員工獎勵作業要點。</p> <p>10. 本部 109 年 7 月 3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聘任資格要點、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p> <p>11. 本部 109 年 11 月 1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聘任資格要點。</p> <p>12. 本部 110 年 7 月 1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及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p> <p>13. 本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院外兼職要點、人員借調作業要點及人員院外兼職(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回饋金收取注意事項。</p> <p>14. 本部 111 年 3 月 1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專任人員薪額表、專任人員專業加給表、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及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p> <p>15. 本部 111 年 8 月 23 日核定該法人人員聘任資格要點及專任人員薪額表。</p> <p>16. 本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該法人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考核評估要點。</p> <p>17. 本部 112 年 4 月 19 日核定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p> <p>18. 本部 112 年 9 月 4 日核定該法人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p> <p>19. 本部 112 年 9 月 8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組織架構圖。</p> <p>20. 本部 113 年 3 月 1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專任人員薪額表、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及本部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p> <p>21. 本部 113 年 11 月 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組織架構圖及人員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p>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p> <p>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11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及外聘人員聘任作業管理辦法。</p> <p>3.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p> <p>4. 本部 107 年 10 月 2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5. 本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併廢止原人事規則。</p> <p>6. 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p> <p>7. 本部 110 年 8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p> <p>8. 本部 111 年 2 月 2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p> <p>9. 本部 111 年 9 月 2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p> <p>10. 本部 112 年 7 月 1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p> <p>11. 本部 112 年 8 月 16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p> <p>12. 本部 113 年 5 月 17 日及同年 11 月 1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p>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5 日修正備查該法人事規則。</p> <p>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30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暨薪資基準及出勤管理要點)。</p> <p>3. 本部 107 年 5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4. 本部 108 年 12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5. 本部 109 年 7 月 3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6. 本部 110 年 8 月 18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訂定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p> <p>7. 本部 111 年 5 月 2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及薪資基準、分層負責明細表，並調整附表表序)。</p> <p>8. 本部 113 年 5 月 2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人員薪點及薪資表)。</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1.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4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p> <p>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29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及附表(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p> <p>3. 本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4. 本部 105 年 2 月 2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p> <p>5. 本部 106 年 2 月 7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附表(分層</p>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6. 本部 109 年 8 月 4 日核定該法人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規定。 7. 本部 109 年 8 月 13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8. 本部 111 年 3 月 3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9. 本部 112 年 5 月 30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考評作業要點、績效獎金發放作業原則、年終獎金發放作業原則、薪資 作業管理要點及職務職稱作業要點。 10. 本部 112 年 7 月 19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規則。 11. 本部 113 年 2 月 1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12. 本部 113 年 6 月 26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13. 本部 113 年 11 月 15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藥害 救濟基金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7 月 19 日備查該法人人事規則。 2.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2 月 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3.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1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4.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5. 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6. 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7. 本部 106 年 8 月 25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8. 本部 107 年 5 月 3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9.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4 月 27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10. 本部 113 年 6 月 24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人事規則。

(二) 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其人事管理規則亦皆已由內政部完成備查。配合組織調整移由本部主管後，陸續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

表 1-2、財團法人之人事規章修正情形(2 家)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 基金會	1. 本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2. 本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3. 本部 109 年 8 月 20 日核備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表、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4. 本部 111 年 8 月 15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5. 本部 112 年 5 月 2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6. 本部 113 年 5 月 15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 104 年 8 月 28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管理規則(含薪資標準表、員工編制員額暨進用資格表)及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2. 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備查該法人修正人事管理規則。 3. 本部 108 年 5 月 7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人事管理規則。 4. 本部 108 年 8 月 14 日核定該法人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5. 本部 109 年 8 月 4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人事管理規則。 6. 本部 110 年 5 月 31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薪資基準表。 7. 本部 111 年 6 月 8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人事管理規則、薪資標準表及員工考核注意事項。 8. 本部 113 年 12 月 27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薪資標準表及專案管理人薪資標準表。

二、非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表 1-3、財團法人之人事規章修正情形(3 家)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備查。 2.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備查其修正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給表、員工薪給標準」(增列「專任顧問」及「會計員」二職務)。 3. 本部 107 年 1 月 15 日備查其新增訂所屬台北病理中心員工任用薪級基準及獎勵金發放基準。 4. 本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核定修正該法人台北病理中心員工常任津貼要點，併廢止原台北病理中心獎勵資深員工暨資深董事、退休員工春節慰問金辦法。 5. 本部 110 年 4 月 27 日核定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規定。 6. 本部 111 年 8 月 25 日核定該法人獎勵金發放基準。 7. 本部 111 年 8 月 29 日核定該法人員工任用薪級基準。 8. 本部 113 年 3 月 28 日核定該法人員工任用薪級基準。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備查。 2. 本部 111 年 9 月 5 日核定該法人行政管理規則。
財團法人患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9 月 6 日備查增修之行政管理辦法。 2. 本部 111 年 4 月 25 日核定該法人修正員工管理辦法及行政管理程序。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及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符合規定者計 8 家，不符合規定且需檢討改善者計 2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V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職務專業加給」應修正名稱。執行長以外之從業人員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數額已逾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範圍，應予修正。 應釐清說明部分人員考核晉薪級距超越職務薪級級距之情形。 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算基準內涵應檢討修正。 應釐清說明工作規則第 55 條規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訂定內容及報核程序。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V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長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 應釐清說明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並將員工考核要點報核本部。 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其他給與項目，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或基準範圍不相當，或未依程序報經本部核定或備查。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V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V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V		
財團法人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V		

評核指標：

-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於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並依該標準支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
是，符合規定。
-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於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報本部核定，並依該標準支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
是，符合規定。
-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於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並依該標準支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
是，符合規定。
- 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並於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基準、個人給與之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並依該標準支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
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符合規定外，其他財團法人給與項目、給與項目名稱、計支內涵及報核程序，應釐清說明或依規定檢討修正。
- 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並依該標準支給？(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9 條)
是，符合規定。
- 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
是，符合規定。

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退休(伍、職)法律，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均符合規定。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V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V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V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V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V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V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V		
財團法人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V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V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
是，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即是否符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5 條、第 17 條規定)
本部主管 10 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教育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77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辦理。
4.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伍軍職人員是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退伍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46 條規定)

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伍軍職人員，均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

5. 財團法人未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依相關退休(伍、職)法律辦理。

三、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3 年度各科目占比均與 112 年度相同，用人費用佔比較上年度減少 1.18%。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63,778	752,973	72%	72%			
	獎金	140,522	140,051	13%	1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2,254	71,076	7%	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87,461	86,767	8%	8%			
	用人費用總計[B]	1,064,015	1,050,867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4,294,747	4,049,068					
	現有總員額 (人)	809	819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3 年用人費占比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調薪 4%及人員職務調整或異動。又，因應組織永續經營，強化人才留任措施、優化員工就業條件等綜合因素所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07,178	93,341	69.55%	69.59%			
	獎金	21,026	18,266	13.64%	13.6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451	5,655	4.19%	4.21%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9,452	16,877	12.62%	12.58%			
	用人費用總計[B]	154,107	134,139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00,443	302,361					
	現有總員額 (人)	204	181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 主推廣中 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人員增加及配合考評薪點晉級所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4,344	12,971	75.61%	75.26%			
	獎金	1,644	1,585	8.67%	9.2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864	797	4.55%	4.6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119	1,881	11.17%	10.91%			
	用人費用總計[B]	18,971	17,234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63,733	64,717					
	現有總員額 (人)	21	20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該法人為病理檢驗單位，高度依賴人力，故人力支出接近總支出 50%，此係業務性質所致。113 年用人支出較 112 年增加 7,243 千元，係員工調薪及業務成長、增加人力支出所致。113 年度支出總額未計入所得稅。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1,103	65,669	45.79%	44.36%			
	獎金	28,769	26,893	18.53%	18.1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287	7,003	4.69%	4.73%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8,109	48,460	30.98%	32.74%			
	用人費用總計[B]	155,268	148,025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35,837	333,879					
	現有總員額 (人)	81	79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薪資調整政策，本年度用人費占比較上年度高。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3	13	63.89%	56.52%			
	獎金	2	1	5.56%	4.35%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	4	11.11%	17.39%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	5	19.44%	21.74%			
	用人費用總計[B]	36	23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445	1,252					
	現有總員額 (人)	兼職人員 10 人	兼職人員 10 人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該法人係因業務特性，需延聘大量具有生物醫學、醫藥專業訓練背景之專業人力，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醫藥品技術性資料審查作業，故相對設備及研究耗材等費用支出較少，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支出)比例較高。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13,080	287,631	70.34%	70.62%			
	獎金	62,251	55,550	13.99%	13.6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8,083	16,958	4.06%	4.16%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1,698	47,138	11.61%	11.58%			
	用人費用總計[B]	445,112	407,277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602,317	570,328					
	現有總員額 (人)	351	333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3 年度用人費用佔比較上年度減少4.35%，係因資訊需求使管理費用增加，致使用人費用比例占比下降。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1,116	38,095	71.51	71.85			
	獎金	8,575	7,930	14.91	14.9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429	2,298	4.23	4.33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377	4,696	9.35	8.86			
	用人費用總計[B]	57,497	53,019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76,157	66,399					
	現有總員額 (人)	56	57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3 年度用人費用 總計較預算減少係 因執行長離職及待 聘2名員工未補實； 支出總額決算數較 上年度增加約 727,617 千元，主要 係辦理 0403 花蓮震 災各項賑助所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6,437	6,697	70.29%	73.92%			
	獎金	1,247	965	13.62%	10.65%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387	418	4.23%	4.61%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保險費、福 利費等其他項目)	1,087	980	11.87%	10.82%			
	用人費用總計[B]	9,158	9,060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 數[C]	796,032	68,415					
	現有總員額 (人)	7	9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3 年度用人費用 較 112 年度增加， 係因該法人 113 年 度專職人員調薪及 年終獎金給付所 致。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 事長薪資)	845	380	72.59%	73.36%			
	獎金	197	0	16.92%	0			
	退休、撫卹金及資 遣費	40	41	3.44%	7.9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保險費、福 利費等其他項目)	82	97	7.04%	18.73%			
	用人費用總計[B]	1,164	518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 數[C]	29,979	16,840					
	現有總員額 (人)	專職人員 4人，兼 職人員3 人。	專職人員 4人，兼 職人員3 人。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 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相關人事費用支用情形，113 年度與上年度占總支出 24.82-26.40%，符合與章程創設目的有關業務不得低於 60%之規定，支用結構係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4,700	14,166	86.07%	85.68%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735	734	4.30%	4.4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645	1,633	9.63%	9.88%			
	用人費用總計[B]	17,080	16,533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68,811	62,632					
	現有總員額 (人)	20 (含專案 人力)	21 (含專案 人力)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

表 5、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 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p> <p>(2) 第 10 屆董事(任期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計 15 人，其中男性董事 11 人(73.3%)，女性董事 4 人(26.7%)，未達任一性別 40% 規定。</p> <p>(3) 第 11 屆董事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改選，董事計 15 人，其中男性董事 10 人(66.6%)，女性董事 5 人(33.3%)，已達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 1/3，惟未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該法人置監察人 3 人。</p> <p>(2) 第 10 屆監察人(任期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計 3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2 人(66.7%)，女性監察人 1 人(33.3%)。</p> <p>(3) 監察人設置人數為 3 人，不受任一性別比 40% 之限制，惟仍應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規定。</p>	<p>1. 董事：</p> <p>尚未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刻正修正捐助章程，並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2. 監察人：</p> <p>尚未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刻正修正捐助章程，並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設置 15 人。</p> <p>(2) 第 9 屆董事(任期 112 年 11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計 15 人，其中男性董事 9 人(60%)，女性董事 6 人(40%)，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總額之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p> <p>(2) 第 9 屆監察人(任期 112 年 11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計 5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2 人(40%)，女性監察人 3 人(60%)，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1. 董事：</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p> <p>2. 監察人：</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p>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 主推廣中 心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董事設置 15 人。</p> <p>(2) 第 8 屆董事(任期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計 15 人，其中男性董事 8 人(53%)，女性董事 7 人(47%)，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董事：</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p> <p>2. 監察人：</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p>

財團法人 名稱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 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
	<p>(1) 依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監察人設置 3 人。</p> <p>(2) 第 8 屆監察人(任期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計 3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2 人(67%)，女性監察人 1 人(33%)。</p> <p>(3) 監察人設置人數為 3 人，不受任一性別比 40% 之限制，惟仍應達成任一性別比 1/3 之規定。</p>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15 人。</p> <p>(2) 第 11 屆董事(任期 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 月 28 日)，計 15 人，其中男性董事 10 人(66%)，女性董事 5 人(33%)，已達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 1/3，惟未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至 5 人。</p> <p>(2) 第 11 屆監察人(任期 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4 年 1 月 28 日)，計 5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3 人(60%)，女性監察人 2 人(40%)，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1. 董事：</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刻正辦理捐助章程變更登記作業)。</p> <p>2. 監察人：</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刻正辦理捐助章程變更登記作業)。</p>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11 人。</p> <p>(2) 第 11 屆董事(任期 110 年 3 月 23 日至 114 年 3 月 22 日)，計 11 人，其中男性董事 6 人(55%)，女性董事 5 人(45%)，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p> <p>(2) 第 11 屆監察人(任期 110 年 3 月 23 日至 114 年 3 月 22 日)，計 3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2 人(67%)，女性監察人 1 人(33%)。</p> <p>(3) 監察人設置人數為 3 人，不受任一性別比 40% 之限制，惟仍應達成任一性別比 1/3 之規定。</p>	<p>1. 董事：</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p> <p>2. 監察人：</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p>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11 人。</p> <p>(2) 第 9 屆董事(任期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計 11 人，其中男性董事 7 人(64%)，女性董事 4 人(36%)，已達任一性別比 1/3 規定，惟未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監察人 2 人。</p> <p>(2) 第 9 屆監察人(任期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計 2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1 人(50%)，女性監察人 1 人(50%)，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1. 董事：</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p> <p>2. 監察人：</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p>

財團法人 名稱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 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置董事 13 人。</p> <p>(2) 第 8 屆董事(任期 112 年 7 月 20 日至 116 年 7 月 19 日)，計 13 人，其中男性董事 7 人(54%)，女性董事 6 人(46%)，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置監察人 2 至 3 人。</p> <p>(2) 第 8 屆監察人(任期 112 年 7 月 20 日至 116 年 7 月 19 日)，計 2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1 人(50%)，女性監察人 1 人(50%)，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1. 董事：</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p> <p>2. 監察人：</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p>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p> <p>(2) 第 12 屆董事(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15 人，其中男性董事 10 人(66.67%)，女性董事 5 人(33.33%)，達成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 1/3，惟未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p> <p>(2) 第 12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計 3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1 人(33.33%)，女性監察人 2 人(66.67%)。</p> <p>(3) 監察人設置人數為 3 人，不受任一性別比 40% 之限制，惟仍應達成任一性別比 1/3 之規定。</p>	<p>1. 董事：</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p> <p>2. 監察人：</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p>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設董事 15 人。</p> <p>(2) 第 14 屆董事(任期 109 年 7 月 24 日至 113 年 7 月 23 日)，計 15 人，其中男性董事 9 人(60%)，女性董事 6 人(40%)，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設監察人 5 人。</p> <p>(2) 第 14 屆監察人(任期 109 年 7 月 24 日至 113 年 7 月 23 日)，計 5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2 人(40%)，女性監察人 3 人(60%)，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1. 董事：</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p> <p>2. 監察人：</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1. 董事：</p> <p>(1) 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15 至 19 人。</p> <p>(2) 第 13 屆董事(任期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3 月 12 日)，計 19 人，其中男性董事 7 人(36.8%)，女性董事 12 人(63.2%)，已達任一性別比不得少於 1/3，惟未達任一性別比 40% 之規定。</p>	<p>1. 董事：</p> <p>已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第 6 點規定。</p> <p>2. 監察人：</p> <p>尚未將性別比例原則明訂於捐助章程。刻正修正捐助章程，並預計於 114 年</p>

財團法人 名稱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 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
	<p>2. 監察人：</p> <p>(1) 依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置監察人三人。</p> <p>(2) 第 13 屆監察人(任期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3 月 12 日)，計 3 人，其中男性監察人 1 人(33%)，女性監察人 2 人(67%)。</p> <p>(3) 監察人設置人數為 3 人，不受任一性別比 40% 之限制，惟仍應達成任一性別比 1/3 之規定。</p>	12 月 31 日前完成(依據本部 113 年 1 月 30 日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1 月 18 日函，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

五、前一次績效評估報告所列「待改進項目」，請提出說明或因應作為。

表 6、財團法人人事管理待改進項目，以及其說明或因應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112 年提報績效評估報告之本部建議待改進項目	說明或因應作為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無	無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p>1. 薪資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職務專業加給」應修正名稱。執行長以外之從業人員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數額已逾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範圍，應予修正。</p> <p>2. 應釐清說明部分人員考核晉薪級距逾越職務薪級級距之情形。</p> <p>3. 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算基準內涵應檢討修正。</p> <p>4. 應釐清說明工作規則第 55 條規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訂定內容及報核程序。</p>	該法人刻正辦理組織改造並將依前次待改進項目建議及相關規定進行修訂。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 主推廣中 心	無	無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p>1. 執行長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p> <p>2. 應釐清說明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並將員工考核要點報核本部。</p> <p>3. 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其他給與項目，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或基準範圍不相當，或未依程序報經本部核定或備查。</p>	有關前次待改進項目，該法人已著手研議相關改善方式。

財團法人 名稱	112 年提報績效評估報告之本部建議待改進項目	說明或因應作為
財團法人 鄧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無	無
財團法人 患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無	無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無	無

第三節 評核結果與策進作為

一、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財團法人法及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及監督及管理辦法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1、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 評鑑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薪資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職務專業加給」應修正名稱。執行長以外之從業人員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數額已逾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範圍，應予修正。應釐清說明部分人員考核晉薪級距逾越職務薪級級距之情形。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計算基準內涵應檢討修正。應釐清說明工作規則第 55 條規定員工福利管理辦法訂定內容及報核程序。	本部將依該法人組織改造情形，賡續督促其辦理，持續追蹤，並將列為後續定期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器官 捐贈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主推 廣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 病理發展基金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執行長給與項目「醫師加給」應修正名稱為「醫師不開業獎金」。應釐清說明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並將員工考核要點報核本部。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午餐費、生日禮金、服裝費、生育補助、團保費、健檢補助及自強活動等其他給與項目，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支給項目不相當，或基準範圍不相當，或未依程序報經本部核定或備查。	本部將依該法人研議情形，賡續督促其辦理，持續追蹤，並將列為後續定期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鄒濟 勳醫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 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辦理者填列)

本部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律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均符合相關規定。

表 7-2、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

本部依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1 月 18 日及 113 年 7 月 29 日函之意旨，檢討各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情形，檢討情形如下：

表 7-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情形改善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尚未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捐助章程。 2. 女性董事 4 人未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	請依行政院秘書長函意旨，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捐助章程並達成任一性別比 40%目標。本部持續追蹤，並列為後續定期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赓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赓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女性董事 5 人，比例為 33%，未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	請依行政院秘書長函意旨，達成董事任一性別比 40%目標。本部將持續追蹤，並列為後續定期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赓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女性董事 4 人，比例為 36%，未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	請依行政院秘書長函意旨，達成董事任一性別比 40%目標。本部持續追蹤，並列為後續定期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赓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女性董事 5 人，比例為 33%，未達任一性別比 40%規定。	請依行政院秘書長函意旨，達成董事任一性別比 40%目標。本部持續追蹤，並列為後續定期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赓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尚未將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捐助章程。	請依行政院秘書長函意旨，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將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捐助章程。本部持續追蹤，並列為後續定期查核之重點查核項目。

第四節 小結

一、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獎金及其他給與部分，除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之給與項目、給與項目名稱、計支內涵及報核程序，應釐清說明或依規定檢討修正，餘均符合規定。

二、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伍)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迄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再任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休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計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9 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2 人、「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1 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1 人及「財團法人民眾醫療救濟基金會」1 人，共計 14 人，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退休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及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或捐助章程部分。

除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尚需將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納入捐助章程，或達成任一性別比 40% 目標外，餘均符合規定。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屬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 9 家財團法人則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13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

113 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財團法人法」及「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財團法人 113 年度行政監督審查，並就財務管理妥善度、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另，本部 113 年辦理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4 家 110 至 112 年度書面查核，餘 6 家財團法人，預計於 114 及 115 年度進行查核，查核內容主要包含預、決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制度是否報本部核定、憑證抽查、政府捐助及委辦情形及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0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詳見表 8-1 至 8-10。

二、整體評估結果，詳見表 9。

表 8-1、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該法人 113 年度預算主要為執行政府捐(補)助 23 項科技綱要計畫、1 項基本運作計畫及 2 項經建計畫，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各項工作計畫，力求穩定發展，並撙節支出。</p> <p>2.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本部(衛研會字第 1130005942 號函)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p>	(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 待改進缺失：無。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1. 11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 30 億 2,261 萬 1 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8 億 7,961 萬 4 千元，共計 39 億 222 萬 5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2. 113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共 380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p>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1. 該法人 113 年度業務主要係推動 23 項科技綱要計畫、1 項基本運作計畫及 2 項經建計畫。</p> <p>2. 113 年度該法人收入總額 42 億 2,952 萬 2 千元，支出總額 42 億 9,474 萬 7 千元，短絀數 6,522 萬 5 千元。</p> <p>3. 「113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審議，並依限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衛研會字第 1140003278 號函送本部及審計部。</p>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12 年 4 月 10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22460233 號函核定在案。</p>	
	(五) 執行政府補(捐)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1. 該法人截至 113 年底投資項目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p>	

		<p>2. 該法人創立基金 20 億元，包含土地作價 11 億 7,772 萬 9 千元(創立基金原始土地作價總金額 11 億 7,981 萬元，扣除徵收土地總額 208 萬 1 千元)、政府捐贈基金之轉列建築設備 1 億 1,350 萬 3 千元、公債 1 億 9,493 萬 1 千元及現金 5 億 1,383 萬 7 千元，其中現金設有專戶存管，分別存放：</p> <p>(1)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綜存帳戶 236004269102，存款金額 4 億 24 萬 4 千元。</p> <p>(2)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綜存帳戶 20681000079583，存款金額 1 億 1,359 萬 3 千元。</p> <p>3. 該法人有價證券計有因技術移轉取得之股票及以創立基金購買政府公債。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2 億 3,165 萬 9 千元(含技術移轉取得股票 3,532 萬 3 千元、受贈股票 133 萬 8 千元政府公債 1 億 9,499 萬 8 千元)。</p>	
	<p>(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p>	<p>■符合 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表 8-2、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4 年度預算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以醫綜字第 1130400273 號函送本部。</p>	(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 待改進缺失：無。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計 2 億 4,565 萬 6 千元。 113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31 件皆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其中 2 件驗收審查中。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實地訪查、品質推廣及醫事人才教育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113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以醫綜字第 1140400090 號函送本部。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8 月 1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470 號函核定在案。</p>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3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p>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表 8-3、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4 年度預算書於 113 年 7 月 8 日以器捐登字第 1130000534 號函送本部。	(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 待改進缺失：無。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符合 11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計 3,784 萬 3 千元，及委辦計畫經費 3,319 萬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認列收入。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1. 113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維持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運作及分配、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人才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臺灣國家眼庫與皮庫維運及本部臨時委辦事項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2. 113 年度決算書於 114 年 4 月 10 日以器捐登字第 1140000310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符合 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 日以衛部會字第 1112460079 號函核定在案。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截至 113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	

表 8-4、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4 年度預算書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 113 北病理行字第 1130294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一) 整體評估結果： 良好。 (二) 待改進缺失： 無。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符合 113 年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計 3,498 萬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另支出部分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1. 該法人於 113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推廣，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2. 113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以 114 北病理行字第 1140162 號函報送本部。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符合 該法人會計制度經本部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385 號函核定在案。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 該法人 113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計畫。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截至 113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法人依「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	

表 8-5、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4 年度預算書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以(113)勳醫基金字第 033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1. 113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資助醫學相關研究計畫、學術活動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定宗旨。 2. 113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以(114)勳醫基金字第 021 號函報本部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符合 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8 月 18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92460508 號函核定在案。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 該法人 113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計畫。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不適用 該法人截至 113 年底無投資之情形。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	

表 8-6、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4 年度預算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以藥查會字第 1130005508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 待改進缺失：無。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6 億 4,159 萬 1,953 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113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31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技術資料評估、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業務、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並且發展相關之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113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4 年 4 月 8 日以藥查會字第 1140002554 號函報本部。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衛授食字第 1112300081A 號函核定在案。</p>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3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p>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表 8-7、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p>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4 年度預算書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藥濟行字第 1131000109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 待改進缺失：無。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接受政府委辦經費計 7,352 萬 6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113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6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含辦理藥害救濟、藥物安全監視及醫療事故爭議處理等業務，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113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以藥濟行字第 1141000052 號函報送本部。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p> <p>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9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6044 號函核定在案。</p>	
	(五) 執行政府補(捐)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p> <p>該法人 113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計畫。</p>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符合</p> <p>該法人截至 113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p>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p> <p>該法人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表 8-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4 年度預算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賑基字第 0001130245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一) 整體評估結果： 良好。 (二) 待改進缺失： 無。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符合 1. 113 年度推動之工作方針，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賑助、安遷及租屋賑助、住戶淹水賑助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專案賑助、建置災害溝通平台，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2. 113 年度決算書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以賑基字第 0001140103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符合 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5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905007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 該法人 113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計畫。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符合 該法人截至 113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符合 該法人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	

表 8-9、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考量業務發展之攸關性及優先順序作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4 年度預算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以惠瑞字第 014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p>(一) 整體評估結果： 良好。</p> <p>(二) 待改進缺失： 無。</p>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符合 該法人無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收入皆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支出依業務需要覈實動支。</p>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p>■符合 1. 113 年度推動之工作計畫，包括貧困弱勢病人及家庭醫療、長期照顧、病友團體活動服務補助與關懷服務等各項業務計畫，符合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以達到設立宗旨。 2. 113 年度決算書於 114 年 4 月 8 日以惠瑞字第 005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p>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p>■符合 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1 月 6 日以衛部會字第 1082460660 號函核定在案。</p>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p>■不適用 該法人 113 年度無政府補(捐)助計畫。</p>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p>■不適用 該法人截至 113 年底無投資之情形。</p>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p>■符合 該法人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p>	

表 8-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說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符合 該法人依據設立目的，辦理政策研議、法令宣導、人員訓練、計畫推動暨相關婦女權益促進發展事項，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國際潮流接軌，為預算編列之基準。114 年度預算書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113)婦權發字第 131 號函於期限報送本部。	(一) 整體評估結果： 良好。 (二) 待改進缺失： 無。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符合 1. 113 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604 萬 5 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2. 113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5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 符合 1.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係依據該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所列之方向，運用經費有效執行各項業務。 2. 113 年度決算書已依限於 114 年 4 月 7 日以(114)婦權發字第 66 號函報送本部。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 符合 該法人會計制度業經本部 109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家字第 109000247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符合 該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 符合 該法人截至 113 年底投資項目為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均符合財團法人法 19 條規定。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 符合 該法人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規定，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至少保存 10 年。	

表 8-1 至表 8-10 備註說明：

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及無投資之情形，表內第(五)、(六)項之「達成情形」欄，填列「不適用」。

三、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 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10 家	0 家	0 家	無
(二)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 家	0 家	0 家	無
(三)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或本部所訂送審時程。	10 家	0 家	0 家	無
(四)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10 家	0 家	0 家	無
(五) 執行政府補(捐)助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5 家	0 家	5 家	無
(六) 有無投資之情形？投資項目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	8 家	0 家	2 家	無
(七) 各項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等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10 家	0 家	0 家	無

第三節 評核結果及策進作為

本部主管 10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無待改進事項，將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財務監督事項。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表 10、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一、評估時程：</p> <p>(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備查。該項績效目標及評估報告格式，由本部定之。</p> <p>(二) 科技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 7-8 月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進行院管制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每年 8 月配合本部進行科技綱要計畫期中審查。每年 2 月至 3 月下旬配合國科會進行科技綱要計畫績效評核書面審查。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底配合國科會進行院管制計畫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 <p>(三) 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依據國科會「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作業指引手冊」，每 3 年辦理 1 次研究機構能效評估作業，最近一次係於 113 年 2-10 月，由國科會主辦評估該法人過去 3 年(110-112 年)能效評估作業。</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科技計畫：針對所執行之科技計畫進行期中審查及期末績效評核。研究機構能效評估機構：由國科會主辦評估作業，並依據其訂定的評估指標，由該法人盤點並分析近三年組織的整體策略、研發資源配置與管理情形，同時對應組織任務目標，綜合說明達成狀況及具體貢獻。國科會就該法人所提資料進行書審，並提出仍待釐清事項，以進行後續的實地審查作業。 <p>(二) 會議評估：計畫進行期間辦理科技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 3 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p> <p>(三) 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研究機構能效評估：實地審查會議由國科會辦理，本部及該法人參與。由該法人說明組織策略方向和任務目標達成貢獻，以及回應各評估指標具體資訊。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財團法人 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
醫療財團法 人病理發展 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p> <p>(二)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4月15日前陳報本部。</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醫療法、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醫療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財團法人鄒 濟勳醫學研 究發展基金 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度4月15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每年召開2次董事會議，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查核及訪視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面向。</p>
財團法人醫 藥品查驗中 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4月15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藥 害救濟基金 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 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於次年4月15日前陳報本部。 <p>(二) 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賑 災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 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自102年起，每年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依「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7條，自108年度起，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與前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並經董事會同意後，陳報主管機關)。 配合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接受本部查核日期為112年11月22日。 每月召開工作進度會議，確認相關工作進度。 <p>(二) 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捐助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確認該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 每年至少召集1次國內各大型或焦點社會福利慈善團體舉行聯繫會報，並視重大災害援助後續需求狀況召開臨時性聯繫會報業務交流會議。 <p>二、評估方式：</p> <p>(一) 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 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p>

財團法人 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與會計、法制運作、特殊創新方案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接受本部查核日期為112年11月2日。 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考核各項專案計畫。 <p>(二)不定期：透過每年至少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視需要辦理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由執行長主持擴大工作會議，確保各計畫目標及內容確實執行。 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18條規定：「本會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為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編審，除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外，並依法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4月15日前陳報本部備查。前項績效目標及評估報告格式，由本部定之。」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56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最近一次接受主管機關查核日期為112年11月2日。 <p>(二)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定期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組長會議及內部工作會議，瞭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 依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提報業務執行情形報告案。 會內相關活動均邀請董事參與，使董事瞭解各項業務之推動情形。 業務成果及重要會議結論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配合主管機關定期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一)每年6月依下一年度預算及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於每年年底依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檢視並提出目標達成情形。</p> <p>(二)依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透過會議參與該法人業務，並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情況。</p>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定期查核等)。

表 11、績效評估辦理經過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該法人共主政執行 15 件綱要計畫，於 114 年 2 月至 3 月進行科技綱要計畫績效評核書面審查，評核結果如下：(優：90 分以上、甲：89 分-80 分)	
編號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
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綱要計畫	甲
2	建立核酸疫苗 GMP 生產技術與維持符合我國 PIC/S GMP 之生物製劑廠基本營運規模	甲
3	新穎分子標靶之創新精準治療藥物的研究與開發	甲
4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合作體系	甲
5	智慧長照與醫療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	優
6	台灣罕病及難症之診斷治療與藥物開發	甲
7	建立國安及高價值疫苗之產業化中心	甲
8	代謝等相關慢性疾病精準防治策略研發：「智慧預測系統」預測與導入	甲
9	推動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檢體數據加值與運用及雲端服務	優
10	開發新穎多面向細胞及基因治療策略：由關鍵技術平台至臨床試驗	甲
11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	優
12	精準防疫產品效能評估輔導及整合式決策系統建構	優
13	守護兒童健康成長-少子化下兒少醫療與衛福創新策略	優
14	高齡科技產業-科技導入提升照護品質計畫	優
15	高齡科技產業-運用智慧科技構築優質高齡社區生活	甲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 承接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採購(代辦)規格及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接受本部實地(書面)查核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 日。</p> <p>三、 每年至少召開 4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p>一、 承接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均依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計畫所擬定之目標。</p> <p>二、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接受本部實地(書面)查核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 日。</p> <p>三、 每月召開工作會議及每年至少 2 次董事會，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一、 配合本部依醫療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最近一次訪視日期為 113 年 8 月 7 日。</p> <p>二、 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接受本部實地(書面)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 日。</p> <p>三、 每 4 個月召開 1 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鄧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一、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董事會議，除維持財務自給自足外，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及了解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衛生法人實地查核及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接受本部實地(書面)查核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 日。</p> <p>三、 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一、 依各補助及委辦之計畫內容，進行計畫執行之期中查驗、期末驗收，以檢視是否落實執行，達到具體成效。</p> <p>二、 每年至少召開 3 次董事會，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達成情形。</p> <p>三、 配合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之定期查核，於 111 年 7 月接受書面審查。</p>	

財團法人 名稱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財團法人藥 害救濟基金 會	<p>一、依各委辦之計劃內容及契約規範，進行計畫執行之期中查驗、期末驗收，據以檢視計畫成果及達成情形。</p> <p>二、配合財團法人法規定，接受本部辦理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輔導訪視。</p> <p>三、每年至少召開3次董事會，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達成情形</p>
財團法人賑 災基金會	<p>一、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績效指標，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賑助案計畫。</p> <p>二、透過參與至少每年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其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配合財團法人法規定，接受本部辦理定期查核。</p>
財團法人惠 眾醫療救濟 基金會	<p>一、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除維持財務自給自足外，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及了解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不定時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理實地輔導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p> <p>三、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12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90%，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財團法人婦 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56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於112年11月日2接受本部查核。</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本部；於年度工作終了後，自行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製作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度4月15日前陳報本部備查。112年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報告，業經113年3月11日第13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無重大缺失。</p> <p>三、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本部，112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112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第二節 執行事項說明

- 效益評估情形：本部主管 10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效益評估表如附表二。
- 效益評估說明：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表 12、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一、 該法人於民國 85 年成立，是國內重要的「任務導向」專責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以「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為設置宗旨，配合本部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提出「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及「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五大研究策略，積極朝向成為「學術卓越、科技創新、政府智庫」的國際頂尖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總體目標邁進。透過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雙向轉譯研究，積極配合政府應對國人重大疾病與健康問題，提升國內生物科技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建言醫藥保健政策，促進國人健康與生活品質，並擔負國家健康危機的科研先鋒，以實證基礎的知識創見，扮演政府醫藥政策的研發智囊，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的使命。</p> <p>二、 該法人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依據該法人之捐助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其業務範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福利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二)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三) 研究醫藥衛生福利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四) 推廣醫藥衛生福利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五) 培訓醫藥衛生福利研究人才。 (六)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福利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七)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發事宜。 (八)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九)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p>三、 該法人在「加強醫藥衛生福利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從事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本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施政發展使命，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與辦理其他增進民眾健康、健康照護品質或健康照護體系發展之相關事項，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符合設立目的。持續以創新服務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藉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符合捐助成立之效益。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致力從事器官捐贈、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綜合評估結果符合其捐助章程設立宗旨。113 年各項行政業務、政府委託計畫事項皆依規劃及進度辦理，並透過實體及線上活動、課程相輔相成，持續精進器官捐贈、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醫療之推廣策略。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為目的，主要接受委託辦理病理檢驗業務及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各項年度目標均如期如質達成，符合設立目的，且營運狀況持續穩健成長。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主要業務。其會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依據捐助章程及捐助目的，設立年度目標及工作計畫。章程所訂業務範圍為「受託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他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因此，在相關業務範圍內，接受主管機關與經濟部委託，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學名藥、原料藥、指示藥、新興生技藥品、細胞治療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技術資料評估、健康食品查驗登記

財團法人 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審查業務、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並且發展相關之法規科學、人員培訓與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本中心於 113 年度共執行 26 項業務及工作計畫，順利達成預算所列工作計畫，且完全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
財團法人藥 害救濟基金 會	依據捐助章程，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相關研究調查，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迅速救濟，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權益，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目的。依章程所定業務範圍，於 113 年度受託辦理藥害救濟、藥物安全及醫療事故爭議處理相關業務，各項業務均依循相關法令規章、各計畫需求及合約規定辦理，順利達成目標，並接受委辦機關之管考。本會業務內容，均以維護國人用藥及醫療權益為前提，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目的，依據藥害救濟法及相關規定貫徹執行，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
財團法人賑 災基金會	該法人業務計畫總體目標為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提供災民撫慰、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安(養)護事宜；災民住宅重建重購事項。皆依計畫具體實行，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財團法人惠 眾醫療救濟 基金會	該法人補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本基金會積極從事醫療補助及照顧執行成果良好。
財團法人婦 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該法人業務總體目標為推動婦女權益政策倡議、促進不力處境女性經濟自立、提升社會大眾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事務國際交流等，並按政策倡議、經濟自立、意識培力、國際參與等面向推動相關業務。113 年度依計畫具體落實，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

第三節 評核結果與策進作為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 10 家，綜合評估結果：詳見表 13-1 至 13-10。

- (一) 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 10 家(占 100%)；
- (二) 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0 家(占 0%)；
- (三) 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 0 家(占 0%)。

表 13-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 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 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提升國內研究品質。	推動「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發表國內癌症、心血管與代謝性疾病、神經退化及免疫等重大疾病整合性研究論文篇數。	278 篇，IF ≥ 6.5 ，JCI 排名位於前 25% (Q1) 160 篇。	整合性計畫 113 年度 WoS 期刊論文篇數共產出 257 篇，IF 平均 6.64，JCI 排名位於前 25% (Q1) 186 篇。	92.4%	如以下說明。	良好 (99.4 分)
	2. 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進行國人重大疾病轉譯醫學研究，預測疾病發生及病程變化。	研發具預測癌症及代謝性疾病變化之生物指標項數。	14 項	113 年度共研發 15 項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指標，包含代謝、心血管及癌症相關生物標記，可進一步發展其可應用性。	100%		
	3. 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進行醫藥衛生政策實證研究。	配合政策，提出健康促進、疾病防治及健康照護之政策建言及衛教宣導。	18 項	藉由舉辦論壇、與政府部門研商會議或提出建言報告等方式，113 年度共提出 20 項政策建言。	100%		
	4. 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獲得國內外專利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國內外生醫研發專利獲證數。	29 件	113 年度共獲得國內、外專利共 43 件。	100%		
			國內外生醫技術移轉件數。	6 件	113 年度共有 9 件國內技轉案，授權金達 1.82 億元。	100%		
	5. 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重點，培養橋接產學研之生醫科技人才。	與國內大學合作開設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學程數。	17 個	113 年度與 13 所國內大專院校合作共開設 17 項學程。	100%		
			指導國內大專院校生醫科技、轉譯醫學及科研產業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290 人	113 年度合計指導共 295 位學生，包含博士生 91 位、碩士生 171 位、大專生 32 位。	100%		
	6. 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參與國際性合作研究。	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或參與國際性醫學研究/臨床實驗計畫總件數。	10 件	113 年度共有 14 件國際合作研究，合作對象涵蓋歐、美、日、韓及東南亞等國家。	100%		
	7. 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提供國內生醫研究資源及服務。	提供國內生物醫學研究相關資料庫、實驗分析及動物飼代養等服務。	25 項	113 年度持續提供 29 項生物醫學相關資料庫、分析及動物飼代養服務。	100%		
	8. 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配合政府需求提升國內疫苗產製水準。	提供專業疫苗上下游製程與品管檢驗技術服務&核心設施服務(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27 件	本院生物製劑廠之核心設施生化分析服務平台 113 年度共提供 28 件服務。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 事項	綜合評估 ²
	9. 依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辦理相關防護管理作業及遵循管理系統PDCA模式，檢討相關管控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B級進行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及重要系統全機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1. 重新檢視至少1次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2.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預計4個)及重要系統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	1. 完成1次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 2. 完成4個核心資通系統及重要系統公正第三方驗證(ISO27001:2013轉版至ISO27001:2022)。	100%		

【說明】

整合性計畫近年因總補助經費及計畫件數縮減等因素，論文發表數量略呈現下降趨勢，惟去年已開始有緩步回升跡象，總體而言近幾年來WOS收錄之國內外論文數目大抵均能維持在200篇以上，平均Impact Factor亦多在6以上，整體論文產出成果仍屬優異，對我國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水準之提升及醫藥衛生研究人才的培育均有明顯的貢獻。

表 13-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醫院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 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	指標 1.1 提升品質認證作業效率。	完成品質認證系統建置。	1 套	完成品質認證系統建置 1 套。	100%	無	良好 (100 分)
		指標 1.2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完成度。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符合規格計畫數 ÷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總計畫數。	100%	整年度所執行委辦計畫全數符合計畫規格。			
		指標 1.3 自營收入持續成長。	本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 ÷ 上年年度自營業務總收入。	101%	實際值達 107%，自營業務收入持續成長。			
		指標 1.4 疾病照護品質認證舊客戶參與團隊數。	效期屆滿且當年度再次申請疾病照護品質認證之團隊數。	50 團隊數	92 家申請團隊中，共有 50 個團隊為再認證，達成目標值。			
		指標 1.5 提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辨識度。	完成設計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之專屬標章數。	乙式	完成設計乙式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之專屬標章數。			
	2. 提升外部服務滿意度。	指標 2.1 活動滿意度。	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5% 以上活動場次 ÷ 辦理活動總場次。	≥ 90%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委員)對於本會辦理活動及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與活動滿意度皆達 90% 以上，達成率 100%。	100%		
		指標 2.2 提升醫療品質監測專案滿意度。	TCPI 機構整體滿意度。	≥ 90%				
	指標 2.3 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委員)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	對於醫策會辦理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達滿意以上之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 ÷ 有效外部顧客問卷數。	≥ 90%					
	3. 增加國際交流與合作。	指標 3.1 舉辦國際研討會。	舉辦國際研討會場次(含線上研討會)。	2 場	分別辦理國際研討會 2 場及國際交流活動 8 場，共 10 場次，達成率 100%。	100%		
		指標 3.2 國際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場次(含線上交流活動)。	8 場				

表 13-3、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 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動中心	1.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1.1 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1.1.1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	30,000 人	46,678 人	100%	如以下說明。	良好 (94.8 分)
		1.2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1.2.1 屍體器官捐贈受益人數。	1,068 人 說明：以近 5 年(108-112 年)平均受贈人數成長 5% 計算。	1,076 人	100%		
		1.3 器官捐贈人數。 (111 年度起將「衡量指標-器官捐贈人數」區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控管)	1.3.1 屍體器官捐贈人數-第一類器官。 (指僅捐贈器官之人數+同時捐贈器官與組織之人數。)	133 例 說明：以近 5 年(108-112 年)第一類平均器官捐贈率成長 5% 計算。	135 例	100%		
			1.3.2 屍體器官捐贈人數-第二類器官。 (僅捐贈組織之人數。)	242 例 說明：以近 5 年(108-112 年)第二類平均捐贈率成長 5% 計算。	231 例	95%		
	2.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2.1 辦理器官捐贈關懷作業。	2.1.1 參與器官捐贈家屬關懷活動人次、參與器官捐贈紀念日活動人次、關懷電訪人次、以資通訊技術優化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輔導服務人次、審核與發放喪葬補助費人次。	2,800 人次	2,904 人次	100%		
	3. 提升民眾對於善終三法的認知，推廣預立安寧緩和及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簽署。	3.1 辦理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相關議題宣導活動。	3.1.1 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網路宣導及相關活動觸及人次。	1,100,000 人次	1,115,853 人次	100%		
		3.2 辦理志工招募。	3.2.1 經由中心招募活動、官網、粉絲頁及醫療機構管道等成為中心志工人數。	50 人	55 人	100%		
		3.3 預立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量。	3.3.1 預立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人次。	65,000 人次	87,995 人次	100%		
		3.4 預立醫療決定簽署量。	3.4.1 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人。	40,000 人	25,816 人	65%		
	4. 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4.1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資格認證。	4.1.1 參與「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資格認證核心課程」總人數。	100 人	62 人	62%		
		4.2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教育訓練。	4.2.1 各項教育訓練(含研討會、協調人員繼續教育等)參與人次。	8,000 人次	14,750 人次	100%		
		4.3 辦理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推廣教育訓練。	4.3.1 相關教育訓練(含研討會、交流會、實務分享會及頒獎活動)等活動參與人次。 (定義：指每場實體活動及線上課程參與人次。)	2,800 人次	3,720 人次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 事項	綜合評估 ²
5. 提升預立醫療意願流程品質			4.3.2 數位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次 (定義：指每堂數位課程參與人次。)	5,000 人次	27,852 人次	100%		
		5.1 建立預立安寧意願書英文版。	5.1.1 完成預立安寧意願書英文版。	1 案	1 案	100%		
		5.2 諮商機構輔導。	5.2.1 完成諮詢機構輔導(年)。	5 家	8 家	100%		

【說明】

(1) 「提升預立醫療意願流程品質」之「屍體器官捐贈人數-第二類器官」未達成目標值補充說明：國人器官捐贈觀念提升，近 5 年(109 年-113 年)捐贈人數穩定成長，其中同時捐贈器官及組織人數平均為 95 人，故僅捐贈組織人數未達目標。該中心將持續精進器官捐贈結合善終之推廣策略，扭轉不願意捐贈者觀念，使該族群轉為同意捐贈組織。

(2) 「提升民眾對於善終三法的認知，推廣預立安寧緩和及預立醫療決定意願簽署」之「預立醫療決定簽署量」未達目標值補充說明：114 年將配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住院病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政策，發展及執行相關推廣策略並於中心活動進行宣導，加強民眾記憶及認知，以達到預期目標。

(3) 「提升專業人員知能」之「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認證」未達成目標補充說明：114 年起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認證取消過去實體課程辦理方式，改以線上授課，並辦理實體認證考試，提高臨床人員參加課程及認證可近性，以達到預期目標。

表 13-4、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 維持營運自主比例。	自營業務規模百分比。	[自營收入總額/全年收入總額]×100%。	≥90%	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全年度收入經費扣除屬公務機關招標之委辦計畫經費後，全年度自營業務收入為 90.36%，符合全年度預設目標值。	100%	無	良好 (99.63 分)
	2. 從事病理技術之研究及成果之推廣事項。	辦理年度研究計畫案。	補助研究計畫，用以提升臨床醫師學術研究。	補助 5 件以上研究計畫案，總金額達 250 萬元以上	113 年度辦理研究計畫計 6 件，合計補助研究計畫經費達 390 萬元。(詳如本表說明)	100%		
	3. 從事公共衛生及預防醫學之研究事項。	協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服務事項。	補助社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 5,000 人次	補助衛生所推廣子宮頸抹片宣導品，新北市林口區衛生所 1,459 人次、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 6,035 人次、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 5,077 人次、新竹市東區衛生所 767 人次、新竹市北區衛生所 795 人次、新竹市香山區衛生所 60 人次，共計 14,193 人次。	100%		
	4. 辦理疾病預防、新生兒篩檢、健康檢查等保健服務事項。	補助弱勢族群與陽性個案之新生兒篩檢相關檢驗費用，如低收入戶之選擇性自費項目初檢費用、外籍父母與陽性個案之複檢追蹤費用。	補助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相關檢驗費用(未來視國內出生率及執行單位實際補助對象與件數而定)。	補助 2,000 人次。	113 年度共補助弱勢族群與陽性個案之新生兒篩檢相關檢驗費用，如低收入戶之選擇性自費項目初檢費用、外籍父母與陽性個案之複檢追蹤費用共 4,825 人次。	100%		
		提供三合一溶小體儲積症(黏多醣症第 4A、第 6 型及嬰兒晚發型神經元蠟樣脂褐質沉積症)先驅篩檢計畫。	補助相關檢驗費用(未來視國內出生率及執行單位實際補助對象與件數而定)。	補助 30,000 人次	113 年度提供三合一溶小體儲積症(黏多醣症第 4A、第 6 型及嬰兒晚發型神經元蠟樣脂褐質沉積症)先驅篩檢計畫共 28,725 人次費用。	95.75%		
		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	維護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年度系統維護費用 30 萬元	113 年度協助臺北市政府執行衛生局維護新生兒心臟病篩檢資訊系統及新生兒聽力篩檢資訊系統，共支出系統維護費用 39 萬 5,850 元。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5. 辦理人體中環境危害物質之檢測。	推廣人體重金屬檢驗。	完成重金屬檢驗件數。	2,000 件/年	檢驗人體重金屬項目包含血鉛、尿鉛、血汞、尿汞、血鎘、尿鎘、及尿鎳，計 3,388 件。	100%		
	6. 協助公私立醫療院所從事病理相關及醫事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流。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轄區內醫療單位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訓練研討會 3 場次	1. 與臺北榮總小兒遺傳科、衛生保健基金會，共同辦理轉介醫院聯繫會議 2 場次(113.04.11 及 113.09.19)。 2. 與台北馬偕小兒、衛生保健基金會，共同辦理轉介醫院聯繫會議 1 場次(113.11.20)。 3. 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 1 場線上聯繫會議(113.11.21)。 4. 與基隆市衛生局辦理新生兒篩檢實地訪視聯繫會議(113.10.17)。	100%		
	7. 辦理其他有關病理學術技術研究發展事項。	辦理相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	辦理病理相關討論會。	辦理 10 場次	與康寧醫院(2 場)、西園醫院(1 場)、新竹南門醫院(3 場)、宏恩醫院(4 場)及博仁醫院(1 場)定期舉辦外科病理討論，共 11 場次。	100%		
	8. 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	客戶滿意度調查。	依年度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意見分析。	滿意度達 90% 以上	1. 綜合 113 年各部門滿意度調查表之回饋非常滿意加滿意總和平均為 98.1%。 2. 針對待改善部份，採取相關措施並回復客戶，113 年度將列入成效追蹤事項。	100%		
	9.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舉辦員工環境、資安、專業教育訓練講座及活動。	辦理 10 場次	1. 環境教育活動 3 場次： (1) 113.05.11：動物園參訪貓空賞螢。 (2) 113.10.18-20：臺東地區環境生態教育訓練活動。 (3) 113.12.14：新竹地區環境生態教育訓練活動。 2. 員工環境、資安及專業訓練講座 10 場次： (1) 113.04.26：環境教育訓練影片—燃燒的未來-氣候變遷下台灣該怎麼辦？ (2) 113.06.26：實驗室安全教育—危險群及風險評鑑。 (3) 113.07.26：ESG 線上教育課程影片—朝 ESG 永續企業邁進「清零排碳」重大挑戰。 (4) 113.08.24：2024 年資通安全教育全員通識訓練。 (5) 113.08.30：環境教育訓練影片—耕耘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臺灣農業全印象-勇渡藍海。 (6) 113.09.13：實驗室安全教育—醫院緊急事件應變計畫的撰寫。 (7) 113.09.02：實驗室安全教育—化學災難醫療應變-化學物質的認識與查詢系統。 (8) 113.09.27：環境教育訓練影片—綠能特快車。 (9) 113.10.30：實驗室安全教育—緊急應變計畫、事故通報及調查。 (10) 113.11.27：實驗室安全教育—化學物質緊急事件應變的基本原則。			

【說明】

申請院區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計畫主持人
臺大癌醫分院綜合內科部	結合散彈槍總體基因體定序技術與肝纖維化掃描，探索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肝疾病中肝腸軸微生物群的動態變化-一項先驅研究	劉志銘 主治醫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探討鐵凋亡壓力在細懸微粒腎小管細胞早期傷害的作用與機制	萬川主治醫師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內科部	以次世代定序探討 C 型肝炎病毒引起之氧化壓力對其致癌作用之影響	張勝雄 主治醫師
義大醫院內科部胃腸肝膽科	巴瑞氏食道在台灣之盛行率、危險因子與適當切片模式之前瞻性研究(第二年)	王文倫 主治醫師
台北病理中心	建立遺傳性視網膜失養症病患適用的客製化設計 QIAseq Targeted DNA Human RPE65 Panel 伴隨式診斷之檢驗與分析方法	蔣采昕研究員
台北病理中心	建立肺癌與 ESCAT Tier I 分類的實體腫瘤病患適用的 Oncomine Precision Assay 伴隨式診斷之檢驗與分析方法	林瑩貞 醫檢師

表 13-5、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 資助學術研討會。	辦理專題演講。	辦理各專業領域之專題演講。	1 場次	舉辦 1 場次聯合學術研討會(含 31 個專題)。	100%	無	良好 (100 分)
	2. 資助研究計畫。	定期召開榮總體系醫學研究整合會議，研商推展工作重點，並共同爭取國內外研究資源與經費。	每年舉辦三院聯席會。	至少 1 次	舉辦 9 場次會議。	100%		

表 13-6、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以保障國人健康。	1-1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之審查效率。	(1) 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 90%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2)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 90%結案案件於中心審查目標值內完成。	(1) 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遵限率 99.9%。 (2)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遵限率 99.5%。	100%	無	良好 (100 分)
		1-2 辦理查驗登記案之技術性資料評估。	完成新藥、學名藥、醫療器材、及原料藥主檔案技術文件等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效率。	(1)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 90%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2) 學名藥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 85%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3) 原料藥技術資料之審查 80%結案案件於公告辦理天數內完成。 (4)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案(第二等級有技術基準)75%結案案件於中心審查目標值內完成。	(1)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遵限率 99.1%。 (2) 學名藥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審查遵限率 100%。 (3) 原料藥技術資料審查遵限率 100%。 (4)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申請案(第二等級有技術基準)審查遵限率 97.5%。	100%		
		1-3 辦理藥物許可證展延審查。	完成國產藥物許可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數目。	1,800 件	完成 2,728 件。包括「指示藥品審查基準」、「含維生素產品認定之基準表」及經修訂之「成藥基準表」之查驗登記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 35 件、國產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案審核及其衍生之變更案涉及許可證數 1,494 件、醫療器材展延登記案審查 1,199 件。	100%		
	2. 協助發展法規科學環境，促進國內新醫藥品之研發。	2-1 醫藥品研發諮詢輔導(含指標案件諮詢服務、一般諮詢服務)。	完成藥品、醫材(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件數。	1,500 件	完成 1,736 件。包括指標案件諮詢服務 140 件、法規諮詢服務 1,281 件、專案計畫審查 315 件。	100%		
		2-2 研擬醫藥法規建議、法規研究報告。	完成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項數。	12 項	完成 29 項法規研究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	100%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3. 協助衛生福利部從事醫藥科技評估，提升醫療資源合理運用。	3-1 辦理醫藥科技評估。 3-2 研擬各類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案件總數。 完成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之項數。	70 件 12 項	完成 207 件醫療科技評估案件。包括新藥案 120 件、突破創新性新藥 40 件、藥品給付協議 33 件、新特材 11 件、辦理藥品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送審資料檢查作業 3 件。 完成 51 項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100% 100%		

表 13-7、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 依捐助章程第三條，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提升行政管理效率與服務品質。	1-1 辦理案件調查及審議相關作業。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之比例。	至少 72%申請案件於 155 日內提案至審議會	達 90%申請案件於 155 日內提案至審議會。	100%	無	良好 (100 分)
		1-2 協助辦理藥害救濟案件之審議作業。	協助主管機關召開藥害救濟審議會之場次。	12 場	完成協助主管機關召開 15 場藥害救濟審議會。	100%		
	2. 依捐助章程第三條，協助辦理藥物上市後安全監視相關業務。	2-1 維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業務。	完成受理藥品、醫療器材之不良反應/事件通報案件數。	13,000 件	受理藥品、醫療器材之不良反應/事件通報 18,545 件。	100%		
		2-2 協助召開安全性專家諮詢會議。	協助辦理會議之場次。	12 場	完成協助辦理專家諮詢會議 15 場。	100%		
		2-3 協助辦理安全性再評估。	完成安全性再評估案件數。	8 件	完成安全性再評估案 21 件。	100%		
	3. 依捐助章程第三條，協助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爭議協處之績優人員或機構表揚相關作業。	3-1 受託辦理醫療爭議評析相關作業。	召開醫療爭議評析小組會議之場次。	5 場	完成召開醫療評析小組會議 5 場。	100%		
		3-2 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爭議協處之績優人員或機構表揚相關作業。	辦理表揚活動之場次。	1 場	完成辦理表揚活動 1 場。	100%		

表 13-8、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 辦理各項賑災業務。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協助重大災害受創者並提供重大災害受災者的身心撫慰。	1. 即時應變：重大災害發生後 8 小時內成立專案小組評估災情及需求，並發布災防特報 8 小時內發布得 10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	<8 小時	於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情資研判資料，8 小時內發布官方網站及提供災害聯繫會報成員(0403 花蓮地震、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	100% (10 分)	無	良好 (100 分)
			2. 資源連結：在接收到各項受災地區的支援需求後，需於 12 小時內透過聯繫會報平台進行需求媒合得 10 分，每增加 2 小時扣 2 分。或於平日針對各民間組織與機關團體相關需求提出正面協助，以每年合作進行 2 項合作計畫為目標，少一項扣 5 分。	<12 小時 或≥2 項計畫	「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與慈濟慈善基金會、芥菜種會、銘傳大學、臺灣韌性城市發展協會、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合作辦理 5 個執行計畫；「學童防救災教育數位及校園培力推廣計畫」與逗點劇團、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泛學優(股)公司合作辦理 3 個執行計畫；「民間組織災害防救服務合作專案」與芥菜種會、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辦理 3 個計畫。總計 11 個計畫。	100% (10 分)		
			3. 行政效率：於受理案件後 90% 之案件於 7 日內同意撥款得 10 分。於受理案件後 90% 以上之案件於 14 日內同意撥款得 5 分。(以該法人通知請款為核發日期)	<7 日	113 年度受理案件完成期限於 7 日內(平均處理時效 3 日)。	100% (10 分)		
	2. 辦理受災區域弱勢家庭青少年學子教育補助及生活關懷。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助學金補助及生活輔導，協助重大災害受創的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及身心發展。	1. 助學補助：透過開放申請，提供受災地區低收與中低收兒少學子助學補助。積極輔導中小學 12 所以上申請得 10 分，低於 11 所每少一個學校扣 1 分。	≥11 所學校	113 年度共計以電話協助提醒 25 所學校承辦人員申請本會助學金補助注意事宜。	100% (10 分)		
			2. 生活輔導：透過方案與計劃組織團隊活動協助受災地區學子生活輔導。推動 3 次以上團隊活動計畫得 10 分，少 1 個扣 5 分。	≥3 項計畫	「學童防救災教育數位及校園培力計畫」由逗點劇團執行高災潛勢或偏遠地區 5 處校園防災活動計畫；「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由慈濟慈善基金會、芥菜種會、銘傳大學、臺灣韌性城市發展協會、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合作辦理災潛勢區 6 處韌性社區推動計畫。共計 11 個活動計畫。	100% (10 分)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3.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	對於政府對應重大災害救援與重建時,提供即時有效的資源協助。	透過需求評估及機制的設計,推動符合災後現況實際需求項目的專案計畫,以實際呼應受災民眾需求。於每次重大災害至少提出一項賑助計畫。賑助範圍於排除不可歸因於該法人因素可達需求目標 90%得 20 分,每少 10%扣 5 分。或於平日配合政府政策,與政府部門合作推動各項促進公私部門協力防災事項,每年度以至少完成一項計畫為目標。	>90%賑助標的或>1 項與政府部門協力推動公私部門協力計畫	「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與內政部消防署輔導 73 處韌性社區維運;「113 年國際人道救援包機專案」與消防署合作辦理 10 支國家搜救認證特搜隊參與演練及 15 個公私單位執行,總計 572 人參與雙向國外支援隊伍。總計 2 個計畫。	100% (20 分)		
	4.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案。	研究有關重大天然災害之各項原因防備災因應對策及記錄等相關議題,以傳承過去累積之經驗,並策進未來防備災之正確執行。	針對主題或區域辦理重大天然災害賑助相關議題研究。全年達成 3 件議題研究目標得 15 分,少 1 件扣 5 分。	≥3 件議題	「臺灣重大災害案例經驗與後續影響之追蹤研究」與 NCDR 合作彙整 0206 高雄美濃地震及 0206 花蓮地震事件經驗,整理災害應變指揮紀要。刻正與內政部研議辦理地方政府交流座談會,並產製「重大地震災害應變決策指南」;「疫情與災難之全民心理健康整合計畫」與臺灣燒傷暨傷口照護學會合作「三階段心理防災體系-從韌性培養到心理急救與復原的實務應用」出版;「司馬限部落家屋重建、族群重聚與經濟重生研究案」與臺灣大學合作部落發展歷史與經濟人類學考察。總計 3 件議題。	100% (15 分)		
	5.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	辦理參與教育訓練及其他災防活動。	舉辦或參與災防及環境教育訓練、學術演講及資訊新知等活動。以全年達成 8 場次為基本目標,達 8 場得 15 分,少 1 場扣 2 分。	≥8 場次	「學童防救災教育數位及校園培力推廣計畫」由逗點劇團辦理 5 場次校園防災活動;「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專案計畫」由慈濟慈善基金會、芥菜種會、銘傳大學、臺灣韌性城市發展協會辦理 20 場韌性社區活動,共計 25 場次。	100% (15 分)		

表 13-9、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補助就醫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有獲得醫療之補助暨關懷服務。	以補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	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件數以 1,000 件作為績效衡量。	每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實際件數超過 1,000 件以上為 50 分,900 件-1,000 件為 40 分；800 件-900 件為 30 分，以此類推；未達 600 件以 0 分計算。	因弱勢急難病人增加，故以補助臺北榮民總醫院之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年度補助弱勢急難病人及家屬。113 年度件數為 1,640 件，達到 1,000 件之目標值。	100% (50 分)	無	良好 (100 分)
	2.縮減補助貧、弱病人醫療關懷暨復健之時間。	補助貧、弱病人醫療補助金發放，每件醫療補助金應於每 6 週內完成作為績效衡量。	補助貧、弱病人醫療補助金發放，每件醫療補助金應於每 6 週內完成作為績效衡量。	於受理案件後，醫療補助金 90%以上於 6 週內完成為 50 分；80%以上於 6 週內完成為 40 分，以此類推；未達 60 件以 0 分計算。	本會縮短從提出至完成醫療補助金時間(1 件/6 週內)已達到受理案件 90%以上，113 年度案件均未超過 6 週內。	100% (50 分)		

表 13-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法令與計畫研議：推動婦女權益政策倡議。	為建立中央、地方及婦女團體之婦女／性別議題溝通管道，辦理婦女議題溝通平台會議。(權重：8%)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8 場次	辦理 8 場婦女暨性別議題溝通會議： 1. 3 場公私部門對話會議：討論主軸分別為：疫後永續發展及提升女性就業經濟力、從性別與人權視角看臺灣長照政策、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 2. 4 場區域對話會議：於北、中、南、東辦理區域性對話，了解各地當前不同群體女性處境及交織性議題開展現況，各場次建議包含：應回應文化差異與交通造成資源落差、須看見新住民的性別意識培力需求、中高階女性在不同就業領域的職涯發展需求，以及強化無障礙的就醫環境建構等。 3. 1 場綜合論壇：綜整全年度議題及政策建議，辦理論壇進一步向外推廣	100% (8 分)	無	良好 (100 分)
		為強化國內外婦女權益網絡連結，形塑政策建議，辦理國內及區域議題論壇各 1 場。(權重：2%)	總分 2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2 場次	辦理國內及區域論壇共 2 場： 1. 113 年 5 月 20 日辦理「東亞性別平等論壇：促進女性參與，打造共融社會」，探討女性在政治和社會面的公共參與，及促進經驗交流，並與文化相近的日韓等區域，建立起東亞婦女與性別團體的網絡連結。 2. 113 年 11 月 1 日辦理「數位性別暴力與職場性騷擾修法觀察」座談，邀請相關婦女團體分享修法後案件現況，並提出網路從業人員與平台自律、強化公民數位素養等建議。	100% (2 分)		
	2.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諮詢及問題研究：促進不利處境婦女經濟自立。	為回應不同群體女性就創業需求，辦理輔導或訓練課程。(權重：20%)	總分 20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20 場次。	辦理 10 場培力課程及 18 場訪視輔導如下： 1. 於 7 縣市舉辦 7 場創業培力暨企業參訪課程及 3 場榮指員培力課程，共 475 人次參與(女性 96%、男性 4%)。 2. 辦理 18 場創業成效評估暨訪視輔導，對於學員個人家庭現況與創業需求給予評估建議。	100% (20 分)		
		建構在地女性重回職場支持系統，協助女性心理建設與資源取得。(權重：20%)	總分 20 分，未達目標，依比例扣分	全年服務 40 人	建構專屬女性的重回職場服務平台，協助女性有機會透過各縣市的婦女中心和婦女團體，接軌符合在地需求的就業導航服務，受益人數 81 人。	100% (20 分)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3. 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提升社會大眾性別意識。	為推廣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辦理婦女中心人員培訓活動。(權重：8%)	總分 8 分，少一場次扣 2 分	全年辦理 4 場次	辦理 4 場培力課程，從「父權體制」切入，聚焦生活中的性別議題，看見不同群體所遭遇的不平等，並透過案例解析和分組討論來思考如何跳脫固有思維模式，開展符在地需求的服務方案；共培力 188 人次(女性 96%、男性 4%)。	100% (8 分)		
		辦理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推廣活動。(權重：12%)	總分 12 分，少一場次扣 1 分	全年辦理 12 場次	以「Her Way 走她的路」為主軸，辦理 12 場講座及導覽，邀請在地組織分享服務過程所看見的女性處境及性別議題，讓更多人了解在地女性的生命經驗，共計 232 人次參與(女性 82%、男性 17%)。	100% (12 分)		
	4. 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深化性別平等國際事務交流。	為促進婦女團體參與國際及與國際社會交流我國性平成果，辦理 APEC 婦女相關工作坊、研討會或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聯合國 CSW 平行論壇。(權重：20%)	總分 20 分，少一場次扣 0.8 分。	全年辦理 25 場次。	於聯合國第 68 屆 CSW 會期間，協助並支持我國關注婦女及性別議題的團體，辦理 30 場(19 場實體與 11 場線上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女性社會福利與制度健全性、數位性別暴力的防治與應對、LGBTQ+ 群體的權益保障與倡議發聲，以及透過培力行動，鼓勵下一世代青年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	100% (20 分)		
		配合 APEC 或聯合國倡議，辦理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權重：4%)	總分 4 分，少一篇扣 2 分。	至少 2 篇婦女／性別相關政策研究	完成 2 份政策研究： 1. 回應聯合國第 69 屆 CSW 優先主題，委請學者完成「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 30 周年」之我國政策檢視，以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大面向為架構，以相關數據說明女性處境及相關政策，並提出以下建議：(1)性別觀點應確實融入所有政策法律規劃與推動過程；(2)強化不同部會性別指標間及與國際指標的可比較性；(3)對應國內施政重點建置並完善性別指標、分析與影響評估。 2. 在 APEC 提案架構下，執行「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研究，從照顧者採用數位健康科技、科技開發與整合、跨部門合作等三大面向，提出九項政策建議：增加數位健康科技的可負擔性、採用參與式設計方法以反映多元使用者需求、納入女性工程師與設計師以融入性別觀點，以及強化政府部門、公私部門與 APEC 論壇合作，以及推動性別觀點融入數位健康政策與策略。	100% (4 分)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宣導國際婦女權益相關訊息。(權重：6%)	總分 6 分，少 1 期扣 2 分。	出版 3 期國際性別通訊	113 年 7、9、11 月 3 期電子報中刊出國際議題如下： 1. 113 年 7 月：回顧韓國法院同性伴侶健保權勝訴、加拿大任命女性國防參謀長、越南擬立法禁止新生兒性別篩選等性別時事，以及 2024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會議與會觀察。	100% (6 分)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	年度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目標達成情形/整體運作成效	達成率 ¹	待改進事項	綜合評估 ²
					<p>2. 113 年 9 月：回顧澳洲設群軟體排除英國就業法庭裁定市場機不得作為性別薪資差異理由、澳洲社群媒體排除跨性別遭致判決為間接歧視、印度罷工抗議女醫遭強暴殺害等性別時事，以及「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研討會紀實。</p> <p>3. 113 年 11 月：回顧紐西蘭國防部長譴責厭女言論、歐盟以「保障居住遷徙自由」承認性別變更等性別時事，以及引介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梨花領導力發展學院之人才培育經驗。</p>			

表 13-1 至表 13-10 備註說明：

- (1) 註 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 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 (2) 註 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 \times 權重 $\times 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二、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列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表 14、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另請參閱表 13-1)	無 (另請參閱表 13-1)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無 (另請參閱表 13-3)	無 (另請參閱表 13-3)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眾惠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	無

三、未來精進作為。

表 15、財團法人未來精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另請參閱表 13-1)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無 (另請參閱表 13-3)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眾惠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相關監督之規定

民法、醫療法、藥害救濟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13 年度期間，本部主管 10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業經本部以 113 年 2 月 2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0714 號函，許可該法人財產總額由新臺幣 6,973 萬 453 元變更為 9,973 萬 453 元，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以 113 年 2 月 16 日 113 法登他字第 221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其餘 9 家，均未變更財產總額。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表 16、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並為奇數；其中三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p> <p>第七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五條 本院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p> <p>監察人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改選，任期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本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8388 號函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無。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監察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p>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二人、台灣醫院協會(原中華民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原中華民國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十人由衛生福利部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p>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p> <p>本會董事相互之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兼職費。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會置監察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監察人人數至少三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總額之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由衛生福利</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u>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u>」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9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12年10月26日第8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及112年12月15日第9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完成改選，任期自112年11月24日至115年11月23日，本部於113年4月1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2289號函復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無。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部遴選，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選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監察人為無給職，參照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相關規定發給兼職費。</p>		
財團法人 器官捐贈 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 主推廣中 心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首屆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遴聘之；後屆董事其中十二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餘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p> <p>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依第三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條</p> <p>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二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其餘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任期內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u>財團法人法</u>」「<u>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u>」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12 年 7 月 27 日，並函報本部選派董事長 1 位、董事 12 位及 2 位監察人。本部於 112 年 9 月 23 日衛部人字第 112166847 號函知該法人指派 12 位董事及 2 位監察人。任期自 112 年 9 月 21 日至 115 年 9 月 20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無。</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醫療財團 法人病理 發展基金 會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p> <p>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董事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p> <p>第八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監察人總額之五分之四由主管機關遴聘，其非為整數時，小數部分不列計，任期四年。。</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p> <p>第五條 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總額之三分之二。</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年1月19日 (第10屆第11次董事會)完成確認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組成，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10年1月29日起至114年1月28日止，本部以110年2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00005443號函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無。
財團法人 鄧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其中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本會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臺北、臺中、高雄三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另八位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p> <p>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依前二項規定遴(選)聘繼任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六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監察人總人數五分之四(取整數，小數點以下不計入)，本會得推薦人選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臺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另二位</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10年3月23日經第10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改選決議，本部110年10月20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7209號函同意備查。113年度補選董事1人，因高雄榮民總醫院林曜祥院長退休，故由新任陳金順院長接任當然董事，任期自113年1月16日起至114年3月22日止，並經由113年4月1日第11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本部以113年6月21日衛部醫</p>	無。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監察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p> <p>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依第一項規定遴(選)聘繼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字第 1131665442 號函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第五條</p> <p>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p> <p>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前項董事其中六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選任之。董事均為無給職。</p> <p>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次長擔任或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一人擔任。</p> <p>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因故出缺時，依第二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八條</p> <p>本中心置監察人二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之，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監察人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依第一項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為第 9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部 111 年 10 月 2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7832 號函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無。</p>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p>第五條</p> <p>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其中七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董事</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p>	<p>無。</p>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與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遴選擔任。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於董事中遴選一人擔任，綜理本會一切業務，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或監察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p>第六條</p> <p>董事任期四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後屆董事，依第五條規定選聘之。</p> <p>董事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p> <p>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由衛生福利部就其現職人員遴聘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聘。</p> <p>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依第五條規定補聘(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七條</p> <p>本會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p> <p>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依前項規定另聘(選)其他之人員繼任，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u>理辦法</u>」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近一次改選為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12年7月20日至116年7月19日。本部113年2月2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0714號函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p>第六條</p> <p>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就下列人員選聘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無。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一、行政院代表。</p> <p>二、內政部代表。</p> <p>三、教育部代表。</p> <p>四、經濟部代表。</p> <p>五、衛生福利部代表。</p> <p>六、農業部代表。</p> <p>七、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p> <p>八、工商企業界代表。</p> <p>九、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十、民間團體代表。</p>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註：本部 113 年 5 月 27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30008045 號函，有關本會所送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捐助章程一案，依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許可辦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法登他字第 1655 號函，法人聲請法人變更登記案，准予登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部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衛部救字第 1120041385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27541 號函核聘第 12 屆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第五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董事十五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本會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對社會福利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八人，餘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註：依本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衛部人字第 1130103233 號函之說明，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章程變更業經本部 113 年 6 月 6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30008183 號函許可，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法字第 30 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p>	無。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動者，不計董事人數。</p> <p>第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五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四年，期滿得連任。其中一人由衛生福利部就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餘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議聘任。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察人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衛生福利部或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為 111 年 3 月 25 日，本部 111 年 5 月 10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10004869 號函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第六條 本會置董事十五至十九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行政院代表一人。</p> <p>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首長。</p> <p>三、社會專業人士四人至六人。</p> <p>四、婦女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董事應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遴聘之。</p> <p>董事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九屆董事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p> <p>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u>財團法人法</u>」、「<u>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u>」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改聘(派)名單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部 112 年 6 月 1 日以衛授家字第 1120011141 號函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無。

財團法人 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 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限。</p> <p>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派(聘)作業。</p> <p>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或因本職異動應隨之改聘(派)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改聘(派)作業。但事實發生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九條</p> <p>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財團法人法」、「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財團法人為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退場機制

本部主管 10 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 113 年度期間，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形，故目前無退場機制。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部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業已訂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相關法制規範尚屬完備，暫無修正需求。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有關 113 年度監督執行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皆符合行政監督規定；另配合上開法規施行，且財團法人法對於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上下限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監察人法定人數已有原則性規範，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全國性財團法人，均應注意符合相關規定。

附表

附表一、113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113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附表一、113 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 1 及註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紳	現有 總員額 (男/女)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男/女)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 (84.6.16)	以增進國 人健康福 祉、提昇 醫藥衛生 水準、發 展醫藥科 技、培育 醫學人才 為目的。	3 (3)	11~15 (15)	111.3.18- 114.3.17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1 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聘任董事之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任期 3 年，屆滿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 2/3。 本(10)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其中行政院遴派 3 人；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 12 人：新聘(派)者 4 人、續聘者 8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連任 3 次者 3 人。	3 (3)	3 (3)	111.4.11- 114.3.17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15 條，該院設監察人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 本(4)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 人(含遴選 1 人)；其中新聘者 2 人；續聘者 1 人，又上述續聘者，係連任 1 次。	100,000	8,447,897	100%	100%	3,022,611	879,614	4,229,522	-65,225	809 人 (男 303 人/女 506 人)	9 人 (男 8 人/女 1 人) (另有 2 人為約用 人員，不列入員額 數。)
財團法人醫院 評鑑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88.3.8)	以協助國 家醫療品 質政策之 推展及執 行、醫療 品質之認 證、輔導 醫療機構 經營管 理、促進 醫病關係 和諧、提 升我國醫 療品質為 目的。	2 (2)	15 (15)	112.11.24- 115.11.23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5 人，由本部指派 2 人，並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 10 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 2/3，董事由本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 本(9)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協會代表 3 人、官派 2 人及遴選 10 人)；新聘(派)者 8 人、續聘(派)者 7 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連任 2 次者 5 人。	4 (4)	5 (5)	112.11.24- 115.11.23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人數至少 3 人，至多以不超過董事名額 1/3 為限，總額之 4/5 由本部遴選，其餘名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第 2 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本(9)屆監察人合計聘(派)5 人(含遴選 4 人，董事長提名 1 人)；其中新聘者 3 人；續聘者 2 人，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	13,000	100,405	76.93%	81.64%	23,031	222,625	330,357	29,914	204 人 (男 32 人/女 172 人)	2 人 (女)
財團法人器官 捐贈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主推 廣中心 (91.2.7)	以推動器 官捐贈移 植，促進 捐贈器官 有 效 運 用，增進 國 人 健 康；並以	12 (12)	15 (15)	112.9.21- 115.9.20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5 人，其中 12 人由本部遴聘，餘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2 (2)	3 (3)	112.9.21- 115.9.20	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其中 2 人由本部遴聘，餘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任期 3 年。 該法人配合財團法人	10,000	11,120	100%	89.93%	37,843	33,190	73,841	8,395	21 人 (男 6 人/女 15 人)	0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 1 及註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紳	現有 總員額 (男/女)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男/女)	
	提升民眾 生命善終 之醫療照 護環境為 宗旨。				該法人配合財團法人法於108年11 月修訂捐助章程全文，並於109年 2月通過法人變更登記，爰新一屆 董事連任次數重新計算。 本(8)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其中 新聘(派)者7人，續聘(派)者8人， 均連任1次。					法於108年11月修訂 捐助章程全文，並於 109年2月通過法人 變更登記，爰新一屆 監察人連任次數重新 計算。 本(8)屆監察人合計聘 (派)3人；其中新聘 (派)者3人。。										
醫療財團法人 病理發展基金 會 (72.7.13)	以從事醫 療事業辦 理醫療機 構及提升 病理檢診 水準之目 的。	12 (12)	15 (15)	110.1.29- 114.1.28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6條及議事章 則第5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5人， 董事總額之4/5由主管機關遴聘， 非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由董事 會選任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 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 額之2/3。 本(11)屆董事合計聘(派)董事15人 (本部遴聘12人，董事會選任3人)； 其中新聘13人；續聘(派)者2人， 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1人， 連任2次1人。	2~4 (4)	3~5 (5)	110.1.29- 114.1.28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8條及議事章則第5條 規定略以，置監察人3 至5人，監察人總額 之4/5由主管機關遴 聘，非由主管機關遴 聘之監察人，由董事 會選任之，任期4年。 連選得連任，連選連 任之監察人，不得超 過監察人總額之2/3。 本(11)屆監察人合計 聘(派)5人(本部遴聘4 人，董事會選任1人)， 其中新聘(派)者4人， 續聘(派)者1人，連任 2次1人。	150,000	600,000	100%	100%	0	34,980	362,819	22,148	81人 (男 21人/女 60人)	1人 (男)	
財團法人鄧濟 勳醫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77.1.20)	以推展策 劃資助醫 事、技術、 行政、工 程、營養 及社工等 醫院有關 人員繼續 教育、出 國進修、 參觀、訪 問、開會 與研究， 並積極提 供上述人 員再教育	8 (8)	11 (11)	110.03.23- 114.03.22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 以，置董事11人，由臺北、臺中、 高雄3家榮民總醫院院長為當然董 事，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 人擔任之，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為董事長，另8位董事由本部遴聘， 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 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之 2/3。 本(11)屆董事合計聘(派)董事11 人；其中新聘(派)者8人；續聘(派) 者3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均 連任1次。	2 (2)	3 (3)	110.03.23- 114.03.22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條規定略以，置監察 人3人，臺北榮民總 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 然監察人，隨職務異 動自動遞補，由繼任 人擔任之，另2位監 察人由本部遴聘之； 監察人任期與董事 同，連選得連任。 本(11)屆監察人合計 聘(派)3人；其中新 聘(派)者2人；續聘 (派)者1人，又上述續 聘(派)者中，係連任1	102,161	102,161	97.88%	97.88%	0	0	2,260	815	無專職人員， 兼職人員共 計10人。 (男 5人/女 5 人)	0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 1 及註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绌	現有 總員額 (男/女)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男/女)
	的資訊、機會、場所、師資，以資助其費用為主。								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87.7.13)	以提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業發展，增進國人之健康為目的。	6 (6)	11 (11)	111.07.01- 114.06.30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1 人，其中 6 人由本部遴聘，其餘由董事會選任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本部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選)董事總人數 2/3。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之計算。 本(9)屆董事合計聘(派)11 人；其中新聘(派)者 5 人；續聘(派)者 6 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連任 3 次者 1 人；連任 4 次以上者 2 人。	1 (1)	2 (2)	111.07.01- 114.06.30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略以，置監察人 2 人，其中 1 人由本部遴聘之，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本(9)屆監察人合計聘(派)2 人；均為新聘。	10,000	14,000	100%	100%	325,652	315,940	671,488	69,171	351 人 (男 118 人/女 233 人)	1 人 (女)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90.09.24)	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相關研究調查，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迅速救濟，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之權益，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目的。	7 (7)	13 (13)	112.02.20- 116.07.19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3 人，其中 7 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與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遴選擔任。 董事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 2/3；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計算。 本(8)屆董事，合計聘(派)12 人；其中新聘(派)者 8 人；續聘(派)者 5 人，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	3 (3)	3 (3)	112.02.20- 116.07.19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略以，置監察人 2 至 3 人，其中 1 人由衛生福利部遴聘，其餘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期滿得連任。 本(13)屆監察人合計聘(派)2 人，均為連任 1 次。	10,000	99,730	100%	50.14%	0	73,526	76,468	311	56 人 (男 7 人/女 49 人)	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90.10.4)	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	7 (7)	15 (15)	112.12.1- 114.11.30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 11 至 15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1/2，任期 2 年，除由公務	3 (3)	3 (3)	112.12.1- 114.11.30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任期準	30,000	30,000	100%	100%	0	0	1,876,467	1,080,435	7 人 (男 2 人/女 5 人)	0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 1 及註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紳	現有 總員額 (男/女)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 及政務人員再 任員額(男/女)
	受害災地 區之賑災 及重建為 宗旨。				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及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外，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用董事規定。									
					本(12)屆董事合計聘(派)15 人(行政院聘任董事 7 人；民間董事 8 人)；其中新聘(派)者 9 人，續聘(派)者 6 人，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5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					本(12)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 人，新聘(派)者 0 人，續聘(派)者 3 人，均連任 1 次。									
財團法人惠眾 醫療救濟基金 會 (66.8.11)	以補助於 臺北榮民 總醫院就 醫之貧、 弱病人醫 療關懷暨 復健，期 使無力負 擔醫療費 用之弱勢 急難病人 及家屬有 獲得醫療 之補助暨 關懷服 務。	8 (8)	15 (15)	109.7.24- 113.7.23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5 人(含董事長)。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董事由本部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對社會福利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8 人，餘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 4 年，期滿得連任，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1)	5 (5)	109.7.24- 113.7.23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8 條略以，置監察人 5 人，任期 4 年，期滿得連任。其中 1 人由本部就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餘由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議聘任。	2,000	71,176	100%	100%	0	0	49,949	19,970	專職人員 4 人(男 1 人/女 3 人) 兼職人員 3 人(男 1 人/女 2 人)	1 人 (女)
財團法人婦女 權益促進發展 基金會 (87.12.16)	以婦女權 益之促進 與發展為 目的，辦 理下列事 項：1.關於 婦女權益 政策及重	19 (19)	15-19 (19)	112.3.13- 114.3.12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聘任。任期 2 年，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 2/3。	3 (3)	3 (3)	112.3.13- 114.3.12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略以，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會計公正人士 1 人共同任之。任期準用第 7 條董事規定。	300,000	1,000,000	100%	100%	17,680	18,365	73,071	4,270	20 人 (男 3 人/女 17 人)	0

財團法人 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 1 及註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 人數 (實際 人數)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捐助 占比	累計捐助 占比	年度捐助 金額	年度委辦 金額	收入	餘绌	現有 總員額 (男/女)
	大措施之研議事項。2.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3.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4.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5.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6.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7.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8.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本(13)屆董事，合計聘(派)19 人次(行政院聘任董事8人、民間董事11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5人；續聘(派)者6人，又上述續聘者中，均連任1次。				本(13)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各1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0人；續聘(派)者1人，連任4次，逾該基金會捐助章程規定之連任次數。 【註：第14屆監察人改聘(派)已符規定】。									

註 1：依據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113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占期末基金總 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創立 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 對捐助之 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 總額	創立基金 總額	累計 捐助	原始 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額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 比率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 比率						收入	支出	餘額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	8,447,897	100,000	8,447,897	100,000	3,022,611	879,614	3,902,225	92.26%	2,908,742	737,306	3,646,048	92.66%	100%	100%	4,229,522	4,294,747	-65,225	3,934,668	4,049,068	-114,400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營運績效：該法人營運績效辦理情形尚符合預期效益。																							
二、近二年營運餘額分析及改善措施：112年度短純1億1,440萬元，若排除影響餘純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1億4,053萬元，約賸餘2,613萬元。113年度短純6,522萬5千元，若排除影響餘純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1億3,958萬2千元，約賸餘7,435萬7千元，主要係113年度委辦計畫結餘款增加、自籌款支應業務支出減少及技轉取得股票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3年度目標「整合國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提升國內研究品質」指標達成率92.4%，餘目標達成率100%，整體達成情形達99.4分，綜合評估良好。																							
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積極推動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發展頂尖生物科技研發技術，協助本部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及健康問題，達成本部「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其捐助章程及其設立目的。																							
五、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財團法人醫院 評鑑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100,405	13,000	81,967	10,000	23,031	222,625	245,656	74.36%	23,221	194,857	218,078	72.13%	81.64%	76.93%	330,357	300,443	29,914	302,361	271,387	30,974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尚符合預期效益。																							
二、近二年營運餘純分析及改善措施：113年度賸餘較112年度減少106萬元，主要係因該法人雖持續拓展自籌業務增加收入，惟經費隨承接新計畫、計畫多元性及物價波動等因素增加較多成本所致。																							
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13年度目標皆已全數達成。																							
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業務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及醫療品質提升等相關活動，符合成立宗旨。																							
五、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財團法人器官 捐贈移植登錄 及病人自主推 廣中心	11,120	10,000	10,000	10,000	37,843	33,190	71,033	96.20%	39,614	31,810	71,424	97.35%	89.93%	100%	73,841	65,446	8,395	73,371	66,140	7,231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尚符合預期效益。																							
二、近二年營運餘純分析及改善措施：113年度賸餘較112年度增加116萬4千元，主要係撙節各項活動及中心庶務支出。																							
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3年度共訂定13項目標及15項衡量標準，綜合評估成效尚屬良好，其中3項未達原訂衡量標準，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改善作為，藉以達成目標。																							
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該法人致力從事器官捐贈、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醫療之整合及推廣，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並發展生命教育課程及繪本，透過整合推動策略，讓器官捐贈、病人自主及安寧緩和醫療的推動相輔相成，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綜合評估結果符合其捐助章程設立宗旨。																							
五、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																							
醫療財團法人 病理發展基金 會	600,000	150,000	600,000	150,000	0	34,980	34,980	9.64%	0	30,534	30,534	8.41%	100.00%	100.00%	362,819	340,671	22,148	363,096	333,879	29,217	內容如下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營運績效：營運績效辦理情形尚符合預期效益。																							
二、近二年營運餘純分析及改善措施：113年度賸餘較112年度減少706萬9千元，主要係因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該法人113年度目標皆已全數達成，達成率99.60%，綜合評估良好。除維持財務之自給自足外，並持續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加強品質系統運作，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四、依照捐助章程項目評估有無達到捐助之目的：運作良好，符合捐助章程及其設立目的。																							
五、其他改善或建議事項：無。</td																							

